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60號

原告 育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雅雪

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 律師

蔡芮凌 律師

被告 林瑞成律師即盧信成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盧信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伍仟柒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盧信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伍仟柒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盧信成於民國110年某日，為於坐落臺南市○○區○○○段0○段00○00○0地號土地興建飼養雞隻之畜牧設置，將擋土牆結構暨回填雜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雙方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125,712元。茲因原告已於112年8月15日完成系爭工程，惟盧信成並未給付報酬予原告，且盧信成已於113年12月15日死亡；而被告為盧信成之遺產管理人。為此，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對於原告之請求及請求給付之金額，並無意見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

0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盧信成於110年某日，為於上開土地興建
04 飼養雞隻之畜牧設施，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雙方約定
05 報酬為1,125,712元；原告已於112年8月15日完成系爭工
06 程，惟盧信成並未給付報酬予原告，且盧信成已於113年12
07 月15日死亡；而被告為盧信成之遺產管理人之事實，業據其
08 提出估價單、工程請款單、戶籍謄本（除戶全部）、本院11
09 4年度司繼字第2222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1份、攝有施工情形
10 之照片8幀、系爭工程完成之照片5幀為證；參以被告於言詞
11 辯論時，陳稱：對於原告之請求及請求給付之金額，並無意
12 見等語，足見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尚堪信為真正。

13 (二)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
14 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工程乃
15 擋土牆結構暨回填雜項工程，性質上應屬無須交付之工作；
16 而系爭工程既已完成，盧信成依上開規定，自應給付前開報
17 酬予原告；又盧信成既已死亡，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有如
18 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於管理被
19 繼承人盧信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125,712元，應屬正
20 當。

21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
28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給付，並無
29 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
30 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
31 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之翌日，即114年9月6日起，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盧信成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給付，另給付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正當。

四、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盧信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125,712元，及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仕蕙